

## 華文系專業選修可承認外語 10 學分課程明細表

序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
1	英文聽力及會話(一)	2 學分
2	英文聽力及會話(二)	2 學分
3	英文閱讀與寫作	2 學分
5	中英翻譯	2 學分
6	華語教學英語	2 學分
7	新聞英語	2 學分
8	應用英文	2 學分

其它通識中心或語文中心所開設之語言類課程(不含本國語言)，要看其課名及課程大綱內容，才能判斷是否承認為外語 10 學分內。